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25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6-2028年度工程监理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127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2875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贰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12， 完成日期 ： 2029-11-11。 总日历天数 ： 1096天。
地点 ： 永州市各相关县市区

4.付款 ：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非国有企事业单位需要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实施年度付款，第一年度监理任务完成根据年度县级验收报告付至合同价的50%，第二年度监理任务完成根据年度县级验收报告付至合同价的70%，第三年度监理任务完成且项目经过市、县总体验收合格后，根据监理费财评或者第三方评审结果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通过国家验收后足额支付。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委托人（全称）：永州市林业局

监理人（全称）：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6-2028年度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6-2028年度工程监理；

1.2工程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市、东安县、道县、宁远县和蓝山县；

1.3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2026-2028年度项目建设内容油茶新造26032亩，更新改造14946亩，抚育改造4868.5亩，水肥一体化建设39203亩；

1.4工程概算投资额： 27559.58万元。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2.1服务范围：对本项目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含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涵盖项目涉及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清理、种苗采购及种植、抚育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

2.2服务内容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审查各县区相关承包单位（实施主体）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文件，提出合理建议并监督其实施。

监督承包单位（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审核承包单位（实施主体）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督促承包单位（实施主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进度，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控制工程投资，审核承包单位（实施主体）的工程计量报告和工程款支付申请，防止不合理的费用支出，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协调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关系，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维护项目建设的正常秩序。

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监理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编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决算等工作。

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定期回访检查工程质量状况，对出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三、服务期限

自项目施工准备阶段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为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管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缺陷责任期时间为2年，自项目县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委托人如有相关技术要求或需要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的，

监理人应予以配合，直至工程验收完工。

四、服务质量标准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最新有效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监理服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4.1油茶新造林成活率达到［90]% 以上，保存率达到［85]% 以上，苗木生长健壮，符合相关种苗质量标准。

4.2油茶低产林改造后，林分结构得到优化，产量显著提高，达到项目预期的改造效果。

4.3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4.4监理工作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完整、准确、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五、监理人员配备

5.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诗，身份证号码：430581199001095539，注册号：43010144。监理人不得随意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成 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变更，监理人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5.2其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10名。

六、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

6.1签约酬金（大写）：贰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2875000.00元）。该费用包括监理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服务管理、检验、技术培训、交通、风险承担、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在内的费用。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结算时，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非国有企事业单位需要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实施年度付款，第一年度监理任务完成根据年度县级验收报告付至合同价的50%，第二年度监理任务完成根据年度县级验收报告付至合同价的70%，第三年度监理任务完成且项目经过市、县总体验收合格后，根据监理费财评或者第三方评审结果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通过国家验收后足额支付。

6.2.2以上付款条件均以委托人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为前提。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过长或财政关账期间无法支付导致付款迟延的，监理人应予以理解，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6.2.3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可以拒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如监理人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监理人应当提前10日书面告知委托人，并确认委托人知悉该事项的变更，否则因账户变更导致的损失应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7.1.1权利

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对监理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

按照合同约定，对监理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相应费用。

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等费用，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上述费用的，监理人还应予以补足。

7.1.2义务

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设计图纸、参与建设承包的各项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协调项目建设各方之间的关系，为监理人顺利开展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7.2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7.2.1权利

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和条件。

根据监理工作需要，有权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监理服务费用。

7.2.2义务

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组建专业的监理团队，配备足够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监理人员和设备，及时进驻项目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目标的实现。

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等监理文件资料，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和监理工作进展，监理人对监理资料、报告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保守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将项目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监理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在监理工作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协助委托人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和问题，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工作。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理工作，如监理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关费用，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3日内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如监理人未按时更换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由于监理人员错误、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监理人没有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义务的，监理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监理人还应承担因其错误、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给委托人、监理人员以及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8.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8.1.3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8.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监理人的直接损失。

8.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实

际发生的费用。

8.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9.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变更或解除事宜。

9.3若监理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1.1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1.2签订地点：永州市林业局 。

11.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12

甲方 ： 永州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雷安术

委托代理人 ： 伍宇翔

电话 ： 13874364665

传真 ：

乙方 ：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夏邵刚

委托代理人 ： 李梦文

电话 ： 15607315522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

开户支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红旗区支行

银行账号 ： 7401410182600119395

附录1 ：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6-2028年度工程监理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127号　　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25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0020600-工程监理服务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6-2028年度工程监理	1	项	2,997,500	2,875,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875,000 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12日